

附表一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表(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分數用)
(機關名稱：)

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表

姓 名		職 稱		到 職 日 期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官 職 等 級	簡任第 職等	年	月 日
請假及曠職	項 目	日 數	獎 情 懲 形	項 目	次 數
	事 假			嘉 獎	
	病 假			記 功	
	遲 到			記 大 功	
	早 退			申 誠	
	曠 職			記 過	
					記 大 過
考 核 項 目 百 分 比	項 目	百分比上限	首 長 綜 合 評 分		
	工 作	65%	分		
	操 行	15%			
	學 識	10%			
	才 能	10%			
考 評 意 見					
首 長 簽 名 或 蓋 章					
備 考					

填寫說明：

綜合評分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考核項目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100分以內之整數分數。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上限，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，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100分之最高比例上限。